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此项安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万凯

袁万凯

张岩

张岩

关岚

关岚

2021年6月28日